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超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所選的說明附註，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賬目形式編製，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2,714	159,530
銷售成本		(28,455)	(210,831)
毛利/(毛虧)		14,259	(51,301)
其他收益		6,900	33,196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		-	(1,0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42)	(41,1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080)	(70,081)
研究開支		-	(1,831)
其他經營開支	5	(49)	(525,149)
經營虧損		(14,512)	(657,342)
融資成本	6(a)	(14)	(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4,545)	(655,485)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14,545)	(655,48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2,493	(2,90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除所得稅後)		2,493	(2,90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052)	(658,38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889)	(655,410)
非控股權益		1,344	(75)
		(14,545)	(655,48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73)	(658,981)
非控股權益		721	593
		(12,052)	(658,38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9(a)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20)元
— 攤薄	9(b)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20)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746	39,986
投資物業		77,853	79,914
預付土地租金	11	28,397	30,488
生物資產	12	-	-
聯營公司權益		5,463	5,482
		148,459	155,87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1	4,178	4,178
生物資產	12	-	-
存貨		89	129
應收貿易款項	13	14,723	15,2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37	27,3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536	155,884
		181,863	202,7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2,284	1,9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01	39,016
		22,885	40,977
流動資產淨值		158,978	161,8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437	317,692
資產淨值		307,437	317,69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3,149	333,149
儲備		(27,564)	(16,588)
		305,585	316,561
非控股權益		1,852	1,131
權益總額		307,437	317,6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載入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就採納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披露之新頒佈、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 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2. 採納新頒佈、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屬相關及有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或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收益來自以下主要來源：

- 農產品銷售
- 牲畜銷售

2. 採納新頒佈、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而首次應用當日產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留存溢利中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及比較資料並沒有被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該比較資料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收入確認五步法：

- 第 1 步： 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 2 步： 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 3 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 4 步：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 5 步： 當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2. 採納新頒佈、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 3)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將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之工具，惟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之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源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計量。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標準的債項投資指定為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須受減值規限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2. 採納新頒佈、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個別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適用之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就結餘重大之應收款項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之過往經驗。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應收款項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之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2. 採納新頒佈、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30 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 90 日時便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顯示更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信息調整而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是由於信貸風險產生變化所致，其金額變動須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除非該項因負債信貸風險轉變而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產生的影響對當期損益構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由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計入損益中。相反，它們在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移到保留溢利。

2. 採納新頒佈、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有關不造成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之非重大改動，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以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按該金融負債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改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改動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及牲畜銷售。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期內確認每類重大收益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銷售	42,714	158,150
牲畜銷售	-	1,380
	<u>42,714</u>	<u>159,530</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業務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在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單位，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本集團之業務架構按產品性質分類及分開管理，每個分類均為在中國市場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業務分類。然而，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資產超過90%主要來自銷售農作物，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4. 分類資料 (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在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規定而言，本集團視中國（除香港之外）為主體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體所在地）	-	119,075
香港	42,654	40,378
其他	60	77
	<u>42,714</u>	<u>159,530</u>

本集團超過 90%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本期間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不適用*	19,455
客戶乙	不適用*	19,138
客戶丙	不適用*	17,155

*期內相應的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978
提早終止預付土地租金之虧損	-	408,330
撇銷遞延開支	-	23,443
其他	49	68,398
	<u>49</u>	<u>525,149</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財務費用	<u>14</u>	<u>2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159	144,131
僱員購股權福利	1,797	3,630
退休福利成本	1,566	2,143
	<u>14,522</u>	<u>149,904</u>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20)	(24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已扣除資本化款項	2,091	5,875
遞延開支攤銷，已扣除資本化款項	-	5,539
已銷售存貨成本	28,455	210,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扣除資本化款項	3,293	61,283
投資物業折舊	2,061	1,98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性租賃開支	2,579	26,724

7. 所得稅開支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並無產生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或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7.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或從該業務所產生之溢利所收取之企業所得稅可減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及銷售農作物以及養殖及銷售牲畜)之中國附屬公司可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非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15,889,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655,410,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95,582,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92,902,000) 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15,889,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655,410,000 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95,582,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92,902,000) 股股份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轉換，因為其行使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9,986	553,438
添置	7	5,025
轉出至投資物業	-	(5,352)
出售/撇銷 (附註(a))	-	(442,058)
折舊費用	(3,293)	(69,636)
出售附屬公司	-	(16)
減值虧損	-	(1,350)
匯兌調整	46	(65)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36,746	39,986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沒有由於提早終止若干農地面積引致的出售/撇銷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人民幣 441,716,000 元）。

11. 預付土地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623,173	127,970	751,143
提早終止租賃	(217,784)	(2,335)	(220,119)
匯兌調整	(6,754)	-	(6,754)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98,635	125,635	524,270
匯兌調整	(954)	-	(954)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681	125,635	523,31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89,896	89,126	579,022
年度攤銷	4,379	4,178	8,557
提早終止租賃	(88,886)	(2,335)	(91,221)
匯兌調整	(6,754)	-	(6,754)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98,635	90,969	489,604
年度攤銷	-	2,091	2,091
匯兌調整	(954)	-	(954)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681	93,060	490,7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575	32,575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34,666	34,666
	<hr/>	<hr/>	<hr/>

11. 預付土地租金 (續)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28,397	30,488
流動部分	4,178	4,178
賬面淨值	<u>32,575</u>	<u>34,666</u>

本集團於長期預付租金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經營性租賃之預付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境外所持 租期超過 50 年	-	-
租期為 10 至 50 年	32,575	34,666
	<u>32,575</u>	<u>34,666</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金指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12. 生物資產

	牲畜 人民幣千元	蔬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5,606	58,272	73,878
添置	3,824	132,808	136,632
因收割或出售而減少	(19,430)	(191,080)	(210,5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
添置	-	-	-
因收割或出售而減少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12. 生物資產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分析如下：

	牲畜	蔬菜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份	-	-	-	-
流動部份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本地批發及零售銷售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交貨付現，而向機構客戶及出口貿易公司進行之本地銷售則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7,939	7,388
一至三個月	6,028	7,358
超過三個月	756	467
	<u>14,723</u>	<u>15,213</u>

1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2,038	1,900
一至三個月	183	-
超過三個月	63	61
	<u>2,284</u>	<u>1,961</u>

財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4千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億元，下跌約73%。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及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提早終止租賃農地及生產基地。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千4百萬元，扭轉去年同期毛虧人民幣5千1百萬元。

於回顧財政期內，由於收益下跌，而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4千1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7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59%，至人民幣2千9百萬元。其他經營開支因為期內並無提早終止預付土地租金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撇銷虧損，而減少至非常低水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5億元）。

由於上述原因，於回顧財政期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千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7億元）。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人民幣1千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5億元）。

農業用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再持有或租賃任何農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0畝(171公頃)）。減少原因主要是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提早終止租賃農地。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的樓宇。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下的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持有的5塊位於中國的土地的賬面淨值。它們主要用於研發中心、培訓中心和行政目的，沒有一個與租賃農地有關。

行業前景

農業產業是中國最重要的部分之一。於2019年初，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國務院發布2019年“一號文件”，連續十六年以農業產業為重點，堅持農業和農村優先發展。全面深化農業供給側結構改革，實施農村振興戰略及改革。強調農業，農村和農民的重要性，加快農業和農村的現代化，提高農民的富裕和幸福。提高農民的生活水平。

於2019年1月14日，國務院發布2018年第129號文件《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入開展消費扶貧助力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指導意見》，全面提升在貧困地區農產品的供應水準和品質，目標是使農業產業處於優化的位置，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最終促進農業和農村經濟的發展。

為了支持農業可持續發展，減少對生態的破壞，確保食品安全；過去一直提倡的綠色生產，創新生產和技術生產將在未來繼續堅定地推進。採用上述原則，遵循自然規律，保護環境，將有效地取得經濟效益，生態效益和社會效益。

超大作為綠色和現代農業的龍頭企業，我們積極借助專家團隊，努力提高自我創新能力和科技實力。努力堅持綠色發展理念，推進綠色生產，高度重視土壤保護和農村生態環境。從而提高農產品的供應水準和質量。

公司展望

過去幾年，超大通過研究和測試若干加強業務發展的經營策略和模式，本集團構建了“超大+貧困戶+農戶+合作社+農業企業+村集體”的新業務運營模式，以更好地適應行業發展和趨勢，並進一步抓住新興趨勢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實農業供給側結構改革，推動“定制農業”的發展。通過超大發揮農業生產的綜合作用，向當地農戶、貧困戶、農村合作社、農業企業和村集體提供支援，使他們以高效的方式生產。

通過超大的有組織生產、管理和技術研究，綠色和現代農業的質量、安全和發展將得到保證，並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和安全的農產品。

為了有效地連接生產和銷售以實現定制農業，本公司商請地方政府，幫助整合政府、軍隊、學校、國有企業和其他機構的食堂需求，探索建立「成本+合理利潤」的定價模型，以尊重農業生產的公允價值。定價將充分真實地反映各方的貢獻，實現各方的互利共贏。

國辦發2018年第129號文件《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入開展消費扶貧助力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指導意見》，與超大方案強調的“保障食品安全，實現農產品定制化生產，構建農產品產銷穩定對接以及小農戶與現代農業有效銜接機制”等內容不謀而合，再次證明超大方案的正確性。

於回顧財政期內，超大與中國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央聯食品保障分會、江蘇省和陝西省簽署了非約束性戰略合作協議，積極推動超大新業務運營模式落地實施。超大將繼續積極有序地與各級政府，相關農民，農村合作社和農業企業就新的商業模式進行討論和談判，從而有效實施，為企業和股東創造積極的經濟效益。

當前的主營業務

- (i) 通過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分銷和交易農作物和農產品來產生銷售收入；及
- (ii) 通過提供關於農業生產標準、過程和程式的諮詢，綜合種植管理，過程監測，提供培訓和建議，進行營銷和研究，以及確保農業產品的訂單來產生農業顧問、管理和支援服務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7億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56億元）。此外，本集團備有無抵押銀行融資總數為人民幣0.17億元，而此筆銀行融資仍未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0.17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3.07億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18億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清付銀行貸款或欠付協力廠商之長期債務，因此，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為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7.9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9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不僅可維護本公司之利益與資產，以及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遠回報，亦可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郭浩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創辦人郭先生具備豐富的農業知識與專業才能。在現時架構下，本集團在其堅穩貫徹的領導下，能以最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其策略。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評審該等安排，以維持權力與授權之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郭浩先生因公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況巧先生獲選為該會議的主席，並負責解答會議中的各項問題。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不時採納其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常規及程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政豪先生（主席）、馮志堅先生及陳奕斌先生。彼等皆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郭浩先生、況巧先生及楊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陳奕斌先生